



全国司法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

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考题名家解析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主 编

2004年

在本书的最后一页有购本书赠
国家司法考试考前30天
第一套全真模拟命题预测试卷
(共4份试卷, 每份含试卷、答案及解析)
的购书回执卡

朝华出版社

全国司法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

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考题名家解析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主编

2004年

朝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考题名家解析/张树义主编.

北京:朝华出版社,2003.11

国家司法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ISBN 7-5054-0868-2

I. 国... II. 张...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9784 号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考题名家解析

主 编	张树义	
责任编辑	焦雅楠	
封面设计	东 方	
责任印制	赵 岭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433166/62263982 (总编室) (010)68413840/68433213/62261657 (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62267739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建工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大 16 开	字 数 700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印 张 28.5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0868-2/G·0303	
定 价	42.00 元	

出版说明

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律家队伍）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决定性力量，它不仅是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文明的创造者，而且也是法律制度的实践主体。

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将为构建这一法律职业共同体发挥导向的作用；敢向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挑战的人们，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为创造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文明的主力军，是发展和完善我国法律制度建设的实践主体。这是我们肩负的大任，因此我们有义务为之付出努力。而要在众多的挑战者中脱颖而出，就需要我们付出更多的努力。

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则要求全体工作在司法战线上的人们都具有一颗法律心——成为法律家尚需更深层的学习，但成为高素质的司法工作人员，首先要全面掌握法律的基本知识以及现行法律的具体规定及精神。而掌握的程度，从公平竞争的角度，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而国家司法考试的蓝本，则是十余年的律师资格考试。

历届考题就是最好的模拟题。因为历史是一面镜子。懂得昨天，才会明白今天；掌握了历史和现实，才能驾驭未来。国家司法考试（原律师资格考试）已实行了十余年，所以很难保证每年新命制的试题与历届考题完全不同。事实上，近几年的考题都与往年的试题有相当一部分是相似或雷同的，甚至是完全相同的。比如：2003年卷四第1题与2000年卷四第7题，案例完全相同；2002年卷三第20题与1998年卷三第28题完全相同，考点为“人寿保险的知识”；2003年卷二第9题与2000年卷二第24题雷同，考点为“关于盗窃罪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2003年卷三第14题与1998年卷三第31题雷同，考点为“关于人寿保险的知识”；2003年卷三第16题与1999年卷二第5题雷同，考点为“合伙组织放弃债权的效力问题”；2003年卷三第9题与1999年卷二第2题雷同，考点为“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2003年卷三第43题与2000年卷三第57题雷同，考点为“赠与撤销”；2002年卷三第38题与1999年卷三第52题雷同，考点为“买卖合同的风险责任承担”；2002年卷三第52题与2000年卷三第59题雷同，考点为“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瑕疵”；2002年卷三第58题与2000年卷三第55题雷同，考点为“缔约过失责任”；2002年卷三第13题与2000年卷三第14题雷同，考点为“表见代理”；2002年卷二第10题与2000年卷二第31题雷同，考点为“受贿罪与渎职罪”；2002年卷二第43题与2000年卷二第

64 题雷同，考点为“结果加重犯”。2003 年卷一第 23 题与 1999 年卷一第 5 题相似，考点为“涉外离婚准据法的适用”；2003 年卷一第 90 题与 2002 年卷二第 9 题相似，考点为“关于拍卖标的物瑕疵问题”；2003 年卷一第 40 题与 1999 年卷一第 62 题相似，考点为“宪法修正案”；2003 年卷一第 53 题与 1998 年卷三第 68 题相似，考点为“环保责任诉讼”；2003 年卷一第 91 题与 1998 年卷三第 65 题相似，考点为“产品质量致人损害责任”；2003 年卷二第 9 题与 1999 年卷二第 25 题相似，考点为“盗窃罪”；2003 年卷三第 55 题与 1999 年卷三第 55 题相似，考点为“合伙的入伙、退伙”；2003 年卷三第 75 题与 1999 年卷二第 56 题相似，考点为“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2002 年卷一第 21 题与 2000 年卷一第 28 题相似，考点为“间接反致”；2003 年卷一第 27 题与 1999 年卷一第 36 题相似，考点为“刑事赔偿义务机关”……考生若能经常翻阅这些历届考题，并能把它们全部消化巩固，将为考试成功打下坚实的基础。正因为如此，广大考生都迫切希望有一套完整的历届考题作为参考，共享这些优秀的试题。编者多年来一直在做这方面的收集、整理工作，现在出版的这本书相信能满足大家的要求。

本书包括最近两届国家司法考试和近三年的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虽然好多法律被修订，又颁布了很多的新法，但“历史”必须保持原来的风貌才能让后来的人真正了解历史，所以全部考试试题和答案都予以保留，只在解析中都一一指出有些试题已经过时，有些用新的法律、新的理论来看答案错误，而有些虽然从表面上来看都是正确的，但需用新的法律、新的理论去诠释。书中的解析的依据尽力引用法律的具体规定和新版指定教材的理论分析，并对考题的重点部分用下划线予以提示，使读者读起来更加直观。

出版说明不过是个引子，真正的大餐是书中的内容。只要你仔细品尝了其中的滋味，一定会有所收获的。

祝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各位朋友考试成功！

张树义

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一、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1)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1)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31)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61)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87)
二、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97)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97)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122)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153)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177)
三、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186)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186)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209)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234)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256)
四、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268)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268)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295)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321)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347)
五、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359)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359)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383)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411)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439)

一、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试卷一

试题、答案、解析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的。

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下列有关法的产生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法的产生意味着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我的”、“你的”之类的观念
- B. 最早出现的法是以文字记录的习惯法
- C.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过程
- D. 法的产生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

答案:B

解析:法产生的标志之一是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从维系氏族生存的共同需要中形成的世代沿袭并变成人们内在需要的行为模式。依习惯行事,是无所谓权利和义务的。现在,社会成员之间形成了权利和义务观念,出现了“我的”“你的”之类观念。A 是正确的。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原始社会实践的规定主要是习惯,随着社会的复杂化和社会文明的发展,国家机关根据一定的程序把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规范以明确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逐渐产生了制定法,由此可见 B 的叙述是不正确的。原始社会初期的社会调整往往是个别调整。当某些社会关系发展为经常性、较稳定的现象时,人们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而为一类社会关系提供行为模式,于是个别调整便发展为规范性调整,即统一的、反复适用的调整。由此可见,C 的叙述是正确的。在原始社会,氏族内部的纠纷或争执,一般情况下由氏族成员即当事人自己自行解决,氏族间的争端和冲突如边界争执、人身伤害、财产抢夺,则通过战争来解决。在法产生以后,一切当事人不能自行解决的严重冲突则通过法律诉讼来解决,由此出现了司法活动和不断专门化的司法机关。文明的诉讼程序取代了野蛮的暴力复仇。D 项中法的产生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的叙述无疑是正

2. 有的公园规定:“禁止攀枝摘花。”此规定从法学的角度看,也可以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这一解释属于下列哪一项?

- A. 扩大解释
- B. 文法解释
- C. 目的解释
- D. 历史解释

答案:C

解析:扩大解释,是指法律条文的字面涵义显然比立法原意窄时,做出比字面涵义更广的解释。这是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涵义。文法解释的特点是将解释的焦点集中在语言上,而不顾及根据语言解释出的结果是否公正、合理。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这里讲的目的不仅是指原先制定该法律时的目的,也可以指探求该法律在当前条件下的需要;既可以指整部法律的目的,也可以指个别法条、个别制度的目的。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涵义。其目的主要是探求某一法律概念如何被接受到法条中来,某一个条文、制度乃至某一部法律是如何被规定进法律体系中来,立法者是基于哪些价值作出决定的。

3.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项属于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

- A. 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乡政府的产生、组织和职权的规定
- B. 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及公共事业建设
- C. 对传染病人的强制隔离措施
- D. 国有工业企业的财产所有制度

答案:B

解析:《立法法》第 64 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

事项;(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同时《立法法》第8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一)国家主权的事项;(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四)犯罪和刑罚;(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七)民事基本制度;(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九)诉讼和仲裁制度;(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答案A的规定属于第8条第(二)项的内容,答案C属于第(五)项的内容,答案D属于第(七)项的内容。只有答案B符合第64条的规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4. 在某法学理论研讨会上,甲和乙就法治的概念和理论问题进行辩论。甲说:①在中国,法治理论最早是由梁启超先生提出来的;②法治强调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③法治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乙则认为:①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②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③“法治国家”概念最初是在德语中使用的。下列哪一选项所列论点是适当的?

- A.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①
- B. 甲的论点①和乙的论点③
- C.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②
- D. 甲的论点③和乙的论点②

答案:A

解析:甲的论点:①认为在中国,法治理论最早是由梁启超提出来的;据考证,我国最早宣传并明确提出法治概念的是梁启超先生,此观点不正确。②观点认为:法治强调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是区别于人治而言的,人治不可能实现长治久安,而法治则是众人之治,是与民主相联系的,因此该观点是正确的。法治强调的是法律在社会规范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所有的社会规范都必须符合法律的精神。③观点认为,法治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这是正确的,法治是与专治对立的,符合社会生活理性化的要求。乙的①观点认为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是对的,但当时并未形成“法治”的概念。乙的②观点认为,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则是不准确的,法治与法制虽一字之差,但内涵是完全不同的,其广度和深度也是有差别的。乙的③观点正确,法治国家或法治国是一个德语中最先使用的概念。

5.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关系的选项中,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A. 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有时也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
- B. 法具有可诉性,而道德不具有可诉性
- C. 法与科学技术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科学技术对法律方法论有重要影响
- D. 法的相对独立性只是对经济基础而言的,不表现在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的关系之中

答案:D

解析:在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教会行使立法权,法官均为教会权威人士。从审判方式来看,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它提倡的与人为善、容忍精神,对司法也有影响,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所以A答案是正确的。可诉性是法区别于一切行为规则的显著特征,这意味着对与法相关的行为的个别处理是可靠和可操作的。而道德主要表现为无形的舆论压力和良心谴责,是不可诉的,答案B也是正确的。科技进步对法律方法论有很大影响,法律和科技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这不仅仅是由于法律问题常常涉及科学技术方面的内容,同时,科技的长足进步也为处理复杂的法律问题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答案C也是正确的。法的相对独立性,不但是指它独立于经济基础,而且相对于上层建筑。D的论述是不成立的。

6. 《法经》在中国法律制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下列有关《法经》的表述哪一项是不准确的?

- A. 《法经》为李悝所制定
- B. 《盗法》、《贼法》两篇列为《法经》之首,体现了“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思想
- C. 《法经》的篇目为秦汉律及以后封建法律所继承并不断发展
- D. 《法经》系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

答案:D

解析:《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它是战国时期的李悝在总结春秋以来各国公布的成文法经验基础上制定的。共六篇,《盗法》《贼法》《网法》《捕法》《杂法》《具法》。其中《盗法》《贼法》是关于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他人及侵犯财产的法律规定。李悝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所以列为法典之首。《法经》的体例和内容,为封建成文法典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基础,为秦汉直接继承,沿袭后世。可见答案D是不准确的,并不是第一部成文法典,而是第一部封建成文法典。

7. 中国清末修订法律馆于1911年8月完成《大清民律草案》。下列有关该草案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大清民律草案》的结构顺序是: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

B. 日本法学家参与了《大清民律草案》的起草工作

C. 《大清民律草案》的基本思路体现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精神

D. 《大清民律草案》经正式公布,但未及实施,清王朝即告崩溃

答案:D

解析:《大清民律草案》是由沈家本、伍廷芳、俞廉三等人主持修订法律馆所进行编纂的。具体编纂工作自1907年正式着手,并聘请日本法学家松冈正义等参与起草工作。经过两年多的起草工作,修订法律馆于1911年8月完成全部草案,该草案共分五篇,依次为: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吸收了大量西方资产阶级民法的理论、制度和原则,但同时保留了许多封建法律的精神,其基本思路体现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在《大清民律草案》完成后仅2个月,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爆发,清王朝随即崩溃,这部民法草案并未正式颁布与实施。综上所述,答案D是选项。

8. 下列有关罗马法复兴运动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意大利的波伦亚是罗马法复兴运动的发源地

B. 14世纪的评论法学派在罗马法复兴运动中起了开创性的作用

C. 经过罗马法复兴运动,在中世纪后期形成了一个世俗的法学家阶层

D. 罗马法的复兴构成近代自然法学说的思想来源之一

答案:B

解析:公元1135年,意大利北部发现《查士丁尼学说汇纂》原稿,从此揭开了罗马法复兴的序幕。意大利波伦亚大学最先开始了对罗马法的研究,学者采用中世纪西欧流行的注释方法研究罗马法,因而得名“注释法学派”。注释法学派在复兴罗马法的运动中,起了开创作用,他们使对《国法大全》的研究成为一门科学,帮助人们了解和熟悉了罗马法,为运用罗马法奠定了基础。14世纪,在意大利又形成研究罗马法的“评论法学派”,该学派效力于罗马法与中世纪西欧社会司法实践的结合,以改造落后的地方习惯法,使罗马法的研究与适用有了新的发展。罗马法复兴,使法学

蓬勃发展起来,形成了一个世俗的法学家阶层,改变了教会僧侣掌握法律知识的情况。罗马时代的自然法思想及自由人在私法关系上地位的平等原则也构成了近代自然法学说的渊源之一。综合分析,答案B是不正确的。

9.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有有关法规“批准”生效的情形哪一个是错误的?

A. 自治州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C. 省、直辖市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D. 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答案:C

解析:《宪法》第11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宪法》第100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由以上法条可见,C答案叙述错误。

10.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A. 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 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C. 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未加以规定

D.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答案:D

解析:《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可见A答案错误,范围太广。第5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

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所以B的叙述也是错误的。第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所以C也是错误的，《宪法》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可见，D是正确的。

11.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A.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须报上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B.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C.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须报上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D.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须报上级党委批准

答案：B

解析：《宪法》第101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此可以得出结论，A错误，B是正确的。《宪法》101条第1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由此可见，此类选举和罢免是直接生效，并不需要批准。CD是错误的。

12. 下列选项中哪一个属于我国增值税的纳税人？

A. 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甲公司

B. 从事服装销售的乙公司

C. 转让无形资产的丙公司

D. 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丁公司

答案：B

解析：增值税是以商品和劳务在流通各个环节的增加值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增值税的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由此可见，只有服

装销售符合增值税纳税人的主体要件。房屋租赁收入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对象。无形资产转让、证券经纪受营业税调整。因此B是正确答案。

13.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

A. 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与经营者构成共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B. 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诋毁行为

C. 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

D. 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答案：B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可见不正当竞争实施并非只针对某一特定竞争对手，C答案是错误的。第3款规定：“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第1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由此可看出，新闻单位并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主体资格。它只是经营者诋毁竞争对手的手段。所以A答案不选。经营者的诋毁行为只限于捏造虚伪事实，散布虚假信息，倘若该信息真实，则是公民、法人的监督范畴，并不构成诋毁行为。B答案是正确的。经营者对其他竞争对手的诋毁行为只能是故意，过失不构成诋毁，也不存在不正当竞争。

14. 下列哪一事项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由劳动法调整？

A. 甲厂职工陈某操作机器时不慎将参观的客户蒋某致伤，蒋某要求陈某赔偿

B. 汪某因身高不足1.70米而被乙厂招聘职工时拒绝录用，汪某欲告乙厂

C. 丙公司与劳务输出公司就30名外派劳务人员达成的协议

D. 丁公司为其职工购房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答案：B

解析：《劳动法》第2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

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第3条第1款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由此可见,B答案中,乙厂违反了《劳动法》规定,汪某可以起诉乙厂。A答案中蒋某要求陈某赔偿属于民法上的侵权责任,不受《劳动法》调整,C答案中两个公司间的协议属于《合同法》调整的范围。丁答案中丁公司为其职工的担保属于《担保法》的调整范围。不属于劳动法的范畴。

15. 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全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全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1/3。如果“全聚德”起诉“全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

-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答案:C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二)项规定:“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属不正当竞争。“全聚德”烤鸭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包装,使甲误认为“全聚德”为“全聚德”而购买构成欺骗性交易。

16. 甲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该土地上建成了一栋房屋,并将该房屋出租给乙公司,每月得租金1万元。后被土地管理部门发现。下列哪一选项是对甲公司的行为和取得的租金收入进行恰当处置的方式?

- A.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甲公司应先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然后再出租房屋,已取得的租金予以没收
- B.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但甲公司应另行向国家缴纳土地租金
- C.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但甲公司应将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 D.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甲公司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

答案:C

解析:《土地管理法》第54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对划拨土地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部分收益权。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占有、使用划拨土地所获收益归其享有,依法经批准处分土地所获收益按有关规定上缴国家后,余额归其享有。甲所签合同是民事合同,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是合法有效的,其取得租金归甲公司,但须将土地收益上缴国家,C正确。

17. 关于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解决,下列哪一项表述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 A. 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不服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B. 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不服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 C. 可以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服的,可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可以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D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41条第2款规定:“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此规定D为正确答案。

18. 关于1993年6月成立的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下列选项中哪一种表述是正确的?

- A. 它是联合国大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 B. 它是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 C. 它是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 D. 它是联合国国际法院下属的刑事法庭

答案:B

解析:前南国际法庭是联合国安理会下属的一个临时性机构,是根据安理会1993年第827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规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惟一目的是,控告自1991年1月1日恢复和平后安理会决定的日

期止,在前南斯拉夫范围内负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责任的个人”,决议还明确规定了前南国际法庭的职能和管辖范围。

19. 甲国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甲国的船舶在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进行矿产开采作业时,其活动应遵守国际法的哪一种制度?

- A. 公海海底的开发制度
- B. 甲国有关海洋采矿的国内法
- C.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 D. 公海自由制度

答案:C

解析:国际海底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开发采取“平行开发制”,一方面由海底局企业部进行;另一部由缔约国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与管理局以合作的方式进行。所以答案选C。

20. 甲某为A国国家总统,乙某为B国国家副总统,丙某为C国政府总理,丁某为D国外交部长。根据条约法公约规定,上述四人在参加国际条约谈判时,哪一个需要出示其所代表国家颁发的全权证书?

- A. 甲某
- B. 乙某
- C. 丙某
- D. 丁某

答案:B

解析:全权证书,是一国主管当局所颁发,指派一人或数人代表该国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表示该国同意受条约约束,或完成与条约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的文件。在实践中,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谈判缔约,或使馆馆长议定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条约约文,或国家向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或其机关之一派遣的代表,议定在该会议、组织或机关中的条约约文,由于他们所任职务,无需出具全权证书。本题甲是国家总统,即国家元首,丙是政府总理,即政府首脑,丁某是外交部长,都无须出示全权证书,乙为副总统,但不是国家元首,所以必须出具授权证书,答案为B。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条款属于下列选项中哪一类型的冲突规范?

- A. 单边冲突规范
- B. 双边冲突规范
- C. 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 D. 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答案:A

解析:单边冲突规范,是指直接规定适用某国法律的冲突规范。它既可以明确指出适用国内法,也可以直接规定只适用外国法。双边冲突规范是指冲突规范的系属并不直接规定适用国内法还是外国法,而只是规定一个可推定的系属,再根据这个系属并结合民事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去推定应适用某法律的冲突规范。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是指其系属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并且同时适用于某种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是指其系属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但只选择其中之一来调整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题中冲突规范直接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显然属于单边冲突规范。答案选择A。

22. 中国南方某航运公司将其所有的一艘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远洋货轮转让给印度一家航运公司,该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适用下列哪一国法律?

- A. 中国法律
- B. 巴拿马法律
- C. 印度法律
- D. 船舶所在地法律

答案:B

解析:《海商法》第270条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律。”题中船舶悬挂巴拿马国旗,其转让应该适用巴拿马法律,所以答案选B。

23. 美国人马丁和英国人安娜夫妇是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来华之前,两人长期在印度工作,并在那里有惯常居所。在中国工作期间,马丁向我国人民法院提起离婚的诉讼请求。对于马丁和安娜的离婚纠纷,我国法院应该适用下列哪一国法律加以解决?

- A. 美国法
- B. 英国法
- C. 中国法
- D. 印度法

答案:C

解析:《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题中马丁和安娜向我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则应适用法院所在地的法律,即中国法,因此答案选C。

24. 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应是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

- A. 出口补贴
- B. 国内补贴

- C. 出口国专向补贴
- D. 出口国普遍补贴

答案:C

解析:《反补贴条例》第4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一)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依此规定,采取反补贴措施的应该是出口国专项补贴,本题答案为C。

25. 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号)的规定,下列哪一种情况发生时,银行可拒绝付款?

- A. 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的规定不符
- B. 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的规定不符
- C. 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台风灭失
- D. 发票与提单不符

答案:D

解析:《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号)第14条b项规定:“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或代其行事的指定银行,当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确定单据表面是否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如果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上述银行可以拒绝接受。”第15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中有关的货物描述,数量、重量、质量状况、包装、交货、价值或存在,对于货物的发运人、承运人、运输行、收货人或保险承保人或其他任何人的诚信、行为及/或疏忽、清偿能力、执行能力或信誉也概不负责。第17条规定,银行对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本身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对于任何罢工或停工而中断营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由此可知,只有答案D是正确的。

26. 对原产地国家或地区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进口货物,应按下列选项中哪一种税率征税?

- A. 按普通税率征税
- B. 按优惠税率征税
- C. 按普惠制税率征税
- D. 按特惠税率征税

答案:B

解析:《进出口关税条例》第6条规定:“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本题中原产地国家或地区与我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对于这些进口货物,应按优惠税率征税,本题正确答案为B。

27. 假设有下列情形:中国甲厂、乙厂和丙厂代表中国丙烯酸酯产业向主管部门提出了对原产于A国、B国和C国的丙烯酸酯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经审查终局裁定确定倾销成立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在此情形下,反倾销税的纳税人应是下列选项中的哪一个?

- A. 丙烯酸酯的出口人
- B. 丙烯酸酯的进口经营者
- C. 丙烯酸酯的中国消费者
- D. 丙烯酸酯在A、B、C三国的生产者

答案:B

解析:《反倾销条例》第40条规定:“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本题中经审查终局裁定倾销成立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则丙烯酸酯的进口经营者是纳税人,其他选项都不符合规定。

28.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承保的“违约险”中的“约”是指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

- A. 东道国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的契约
- B. 东道国公司与外国投资者所属国政府签订的契约
- C. 东道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的契约
- D. 东道国政府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契约

答案:C

解析:《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第11条(a)款(III)规定:“违约,(指)东道国政府不履行或违反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并且(a)被保险人无法求助于司法或仲裁机关对其提出的有关诉讼作出裁决,或(b)该司法或仲裁机关未能在担保合同根据机构的条例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裁决的,或(c)虽有裁决未能执行的,以及战争和内乱。”根据这些规定,“违约险”中的“约”应指东道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的契约,答案为C。

29. 下列关于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尺度、基本纲领和基本要求
- B.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可以直接作为确定法律职业人员具体职业责任的法律依据
- C. 由于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是共同的,它们就构成法律职业人员共同遵循的基本要求
- D.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里,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有不同的内容

答案:B

解析: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是指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尺度、基本纲领和基本要求,法律职业道德原则的基本内容构成了法律职业人员共同遵循的基本要求。不同的社会制度,法律职业道德的原则要求有不同的内容。题中ACD的叙述是正确的,B项中法律职业道德原则可以直接作为确定法律职业人员具体职业责任的法律依据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原则只能起间接的指导作用,不能作为直接的法律依据。

30. 主诉检察官陈某办理某单位的一起走私案。此时,他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是下列哪一项?

- A. 兼顾国家利益和单位利益
- B. 充分考虑走私单位职工的经济利益要求
- C.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D. 综合多方面的意见,权衡利弊

答案:C

解析:《检察官法》第8条规定:“检察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二)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四)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五)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六)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答案A中应为单位的“合法权益”,B的叙述则是错误的,D项不符合检察官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规定。C答案的叙述是符合规定的,应为正确答案。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31-80题,每题1分,共50分。

31. 在现代法律实践中,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

- A. 价值排序原则
- B. 秩序优先原则

C. 个案平衡原则

D. 比例原则

答案:A C D

解析:法的各种价值之间有时会发生矛盾,从而导致价值之间的相互抵牾,从主体而言,法的价值冲突常常出现于三种场合:一个是主体之间法律所承认的价值发生冲突;二是共同体之间价值发生冲突,三是具体与共同体之间的价值冲突。平衡这些冲突可以采纳的原则主要有:第一,价值排序原则,这是指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一般而言,自由代表了人的最本质的人性需要,它是法的价值的顶端;正义是自由价值的外化,它成为自由之下制约其他价值的法律标准;而秩序则表现为实现自由、正义的社会状态,它必须接受自由、正义标准的约束。第二,个案平衡原则。这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外,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第三,比例原则。价值冲突中的“比例原则”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律价值,而须得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换句话说,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然会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减到最小限度。由这些分析可以看出ACD是正确答案。

32. 下列哪些情况会导致法律责任?

- A. 保安员曲某收5元自行车停车费,并不给收据
- B. 姜某向报社写信揭露某记录片造假,报社没有刊登
- C. 冯某经公共汽车售票员提醒后仍不给抱小孩的乘客让座,小孩被拥挤受伤
- D. 塑胶五金厂要求工人一天至少工作15小时,加班费为每小时1.5元

答案:A D

解析:以引起责任的行为性质,法律责任可分为(1)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2)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3)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4)违宪责任,是指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或者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的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5)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国家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使公共权力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权利与合法利益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答案A中保安员曲某收5元自行车停车费,不给收据,属于乱收费现象,要承担法律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1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答案B中姜某的举报报社未予刊登,不会导致法律责任的产生。答案C中小孩被拥挤受伤,冯某的行为属于道德调整的范围,不承担法律责任。答案D中塑料五金厂要求工人加班,但加班费低廉,违反了劳动法,会导致法律责任。故该题答案为AD。

33. 甲因乙不能偿还欠款将其告上法庭,并称有关证据被公安机关办理其他案件时予以扣押,故不能提供证据。法官负责任地到公安机关调查,并复制了相关证据材料。此举使甲最终胜诉。从法理学角度看,对该案的下列说法,哪些可以成立?

- A. 本案的承办法官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有着正确的理解
- B. 法官在审理此案时,违背了法官中立原则
- C. 本案的承办法官对司法公正的认识有误,法律职业素养有待提高
- D. 本案的审理比较好地体现了通过审判保障公民权利的司法功能

答案:A 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17条第(三)项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本案中,由于甲的证据被公安机关扣押,自行收集确有困难,因此,法官依法收集证据体现了AC项内容。因此,AC项当选。

34. 罗马法的渊源有哪些?

- A. 民众大会等制定的法律
- B. 最高裁判官等发布的告示
- C. 五大法学家(盖尤斯等)的解答与著述
- D. 元老院决议、皇帝敕令

答案:A B C D

解析:罗马法的渊源有六类:(1)习惯法,公元前450年以前,罗马国家法律的基本渊源为习惯法;(2)议会制定的法律,罗马共和国时期的主要立法机关是民众大会,百人团议会与平民会议,他们制定的法律是共和国时期最重要的法律;(3)元老院决议,元老院是共和国时期最高国家政权机关,并享有一定立法职能,

议会通过的法律需经它批准方能生效。帝国时期,元老院被皇帝控制,其本身所通过的决议具有法律效力。(4)长官的告示,罗马高级行政长官和最高裁判官发布的告示具有法律效力,是罗马法的重要渊源之一;(5)皇帝敕令,主要包括敕谕、敕裁、敕示、敕答。(6)具有法律解答权的法学家的解答与著述。由此可知该题正确答案应为ABCD。

35. 南京国民政府于1947年公布和实施《中华民国宪法》。下列哪些是对这部宪法的正确表述?

- A. 该法规定了选举、罢免、创制、复决等制度
- B. 该法的基本精神沿袭《训政时期约法》和“五五宪草”
- C. 该法体现了《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的立法原则
- D. 该法确立的政权体制既不是内阁制,也不是总统制

答案:A B D

解析:南京国民政府《中华民国宪法》是蒋介石撕毁“双十协定”非法召开国民大会时制定的,该法共14章,依次是总则、人民之权利义务、国民大会、总统、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中央与地方之权限、地方制度、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基本国策和宪法之施行和修改,共175条,基本精神与《训政时期约法》和“五五宪草”一脉相承。该法确立的政权体制不伦不类,既非国会制、内阁制,又非总统制,实质上是用不完全责任内阁制与实质的总统制的矛盾条文,掩盖总统即蒋介石的个人专制统治的本质。该法表面上有“民有、民治、民享”的规定,但实质上是个人独裁,即人民无权、独夫集权,1948年颁布的《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使这一特点更为具体化和法律化。由以上分析可知,该题的正确答案为ABD。

36. 清末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制度中设有一种特殊的审判机构,即“会审公廨”。下列关于这一机构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会审公廨是1864年清廷与欧洲列强协议建立的
- B. 在会审公廨中,凡涉及外国人案件,必须有领事官员参加会审
- C. 在会审公廨中,凡中国人与外国人间诉讼案,由本国领事裁判或陪审
- D. 会审公廨设在租界内

答案:B C D

解析:1864年清廷与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协议

在租界内设立特殊审判机关,即会审公廨。凡涉及外国人案件,必须有领事官员参加会审;凡中国人与外国间诉讼案,由本国领事裁判或陪审,甚至租界内纯属中国人之间的诉讼也由外国领事观审并操纵判决。这种制度的确立,是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扩充和延伸。由此可知,BCD为正确答案,美国不属于欧洲,所以不应入选。

37. 下列有关《德国民法典》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 A. 该法典主要体现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精神
 - B. 该法典较全面地规定了法人制度
 - C. 在立法技术上,该法典逻辑体系严密、用语精确
 - D. 该法典基本上是在日耳曼法的基础上形成的
- 答案:A D

解析:《德国民法典》是19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制定的法典,它的特点为:(1)法典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需要,在贯彻资产阶级民法基本原则方面有所变化;(2)法典规定了法人制度,《德国民法典》在入编中单独规定了法人制度,承认法人为民事权利主体,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这是资产阶级民法史上第一部全面规定法人制度的民法典;(3)法典保留了浓厚的封建残余;(4)法典在立法技术上,逻辑体系严密,概念科学,用语精确。德国法是大陆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继承了罗马法,同时保留了较多固有的日耳曼法因素。该法典既体现了自由主义时期民法的基本原则,又反映了垄断时代民法的某些特征。由此可知,答案为AD。

38. 《唐律疏议》又称《永徽律疏》,是唐高宗永徽年间完成的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典。下列关于《唐律疏议》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唐律疏议》是由张斐、杜预完成的法律注释
- B. 《唐律疏议》引用儒家经典作为律文的理论依据
- C. 《唐律疏议》奠定了中华法系的传统
- D. 《唐律疏议》对唐代的《武德律》等法典有很深的影响

答案:B C

解析:唐律的修订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唐高祖李渊于武德四年命裴寂等以《开皇律》为准,撰定律令,是为《武德律》,这是唐代首部法典。唐太宗即

位后,鉴于现实需要,对《武德律》加以厘定,制成《贞观律》,高宗永徽二年,长孙无忌,李绩等在《贞观律》基础上,撰成《永徽律》。永徽三年,高宗下令召集律学通才和重要臣僚,对《永徽律》进行解释,并参考晋代张斐、杜预注释的已有成果,撰《律疏》,与《永徽律》合编在一起,称《永徽律疏》,元代以后,又称《唐律疏议》。它的法律制度和原则尽可能引用儒家经典作为律文的理论基础,它的完成标志着中国古代立法达到了最高水平,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奠定了中华法系的传统。由这些分析可知,BC答案是正确的。

39. 中国南宋规定户绝指家无男子承继。按照南宋的继承制度,若出现户绝,立继承人的方式有哪些?

- A. “立继”
- B. “祖继”
- C. “嗣继”
- D. “命继”

答案:A D

解析:南宋法律规定了绝户财产的继承办法,绝户是指家无男子承继。绝户立继承人有两种方式,凡“夫亡而妻在”、立继从妻,称为立继。凡“夫妻俱亡”,立继从其尊长亲属,称为“命继”。由此可知答案为AD。南宋的继承制度较灵活除以上规定外还规定了遗腹子,在室女的继承权,这也是其具有特色的地方。法制史的复习其实是一个记忆性的问题,在司法考试中法制史的题目是相对比较简单的,只要记住相关知识,正确答案一目了然。但要记住那么多零碎知识点的确不易,考生可以在复习时运用一些记忆技巧。

40. 我国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涉及下列哪些方面的内容?

- A. 明确把“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
 - B. 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C. 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写进宪法
 - D. 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成5年
- 答案:A D

解析:1993年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宪法的第二个修正案,这一修正案对宪法的修改主要有:(1)把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2)增加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内容;(3)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4)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5)改“国营”经济为“国有”经济;(6)肯定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形式之一;(7)规定“国家实行市场经济”; (8)国有企业在法律范围

内有经营管理自主权;(9)县、不设区市和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由此答案B即被排除,正确答案为AD两项,B项为1988年修宪内容之一。C项属于1999年宪法修正案修订的内容。

41. 依据我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列哪些选项的表述是正确的?

A. 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不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B. 不服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判决,可以上诉至我国最高人民法院

C. 特别行政区可以自主决定外交、经济、财政等事项

D. 中央人民政府可授权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答案:A D

解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法律的生效。”即:特别行政区立法只须报全国人大备案而无须批准,因此A项正确。第19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所以,不服行政区法院判决,不能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B项错误。第13条规定:“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本条第3款还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由此C项错误,D为正确选项。

42. 某村开始了三年一次的村委会选举,推选以下四位村民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你认为下列四位村民中哪几位可以被推荐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

A. 李小波,刚过完17岁生日,初中毕业后成为家里的主要劳力,田里地里都是一把好手。可其父亲素有小偷小摸的毛病,去年偷了吕家的一条黄牛被处罚

B. 刘光华,23岁,为人忠厚,写得一手好字。但跟着他爷爷学了一些占卜、算卦之类的“技术”

C. 周秋兰,现任村妇女主任,热情大方,精明能干。只是经常与那些年轻后生嘻嘻哈哈,其丈夫死后,她与比自己小好几岁的小伙子周小满谈恋爱,被老辈人说成是有伤风化

D. 丁长生,原为村里的民办教师,因犯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在服刑期间,他学会了多种果树栽培技术和特种养殖技术。提前释放回来后便搞起特种养殖和果园开发

答案:B C D

解析: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A项中李小波,刚过完17岁生日,在年龄上不符合候选人的资格,不能推选为候选人。B项中刘光华23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所以也有被推荐的资格,虽然跟着他爷爷学了此占卜、算卦之类的“技术”,但不丧失候选人的资格。C项中,周秋兰,现任村妇女主任,符合资格,丈夫死后与比自己小好几岁的小伙子谈恋爱,这是个人的私事,不能成为被取消被选举权的理由。所以,也有资格被推荐。D项丁长生,因犯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但提前释放,而且并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况且他学会了多种果树栽培和特种养殖技术,有助于带领村民科技致富。基于以上分析,答案为BCD。

43. 刘某系某乡女村民,已生育三个女儿,现在又怀上了第四胎。乡、村两级干部决心把她作典型处理。于是,在某日一大早便破门而入,将还在睡梦中未及穿戴整齐的刘某强行带到村委会教育了一整天,并决定取消其读小学三年级的女儿“三好学生”的称号。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乡村干部的行为侵犯了刘某作为公民的哪些宪法权利?

A. 人身自由

B. 住宅不受侵犯

C. 受教育的权利

D. 人格尊严

答案:A B D

解析:《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的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和陷害。”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本题中,乡村干部把刘某强行带到村委会“教育”了一整天,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因此A项正确。乡村干部既不经正当执法程序,也未经公民刘某的允许,破门而入把刘某带走,违反了宪法38条规定的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刘某作为女村民在睡梦中还未穿戴整齐即被强行带到村委会,侵犯了刘某关于《宪法》第39